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5破64号

申请人：南京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双固路13号1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田丰，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云马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园丰泽路8号1号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段娟，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南京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江苏云马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云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云马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云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80万元，股东为倪杨清，经营范围为二手车交

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等。申请人物业公司等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马二手车在江苏省范围内有未执行完毕的案件4件，经执行查控，云马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物业公司作为云马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云马公司系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云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云马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朱 贺

审 判 员 安 东 东

审 判 员 张 扣 成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皖 苏